

110技優甄審整個程序 (學生版)

壹、報名資格

資格：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且獲得下列競賽或證照且優勝名次(或等級)符合簡章規定之一者<請參閱簡章規定>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1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8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2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9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10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區)技能競賽
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在甄審名額以內優勝名次者)	1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採計年度為103年(含)之後】
5	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1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6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13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7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14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須通過本會審查)

1.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獲獎採計年度為103年(含)之後。該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各組獲獎學生，均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資格報名本招生。
2. 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比例參加本招生。
3. 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參加本招生。

壹、報名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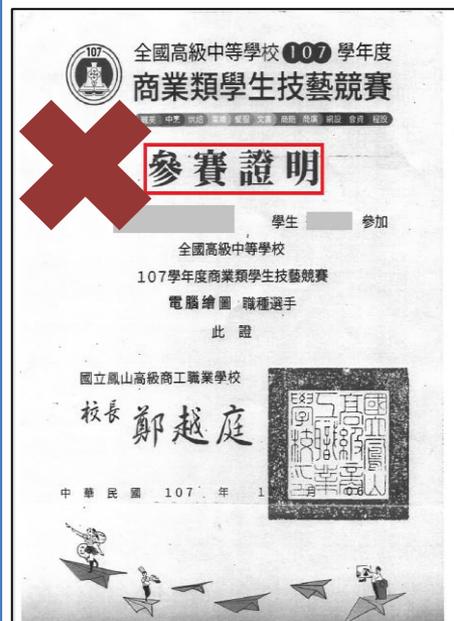
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附表)

參賽人數	優勝錄取人數
220人以上	76
190-219人	72
160-189人	64
140-159人	56
120-139人	50
100-119人	44
80-99人	38
70-79人	32
60-69人	28
50-59人	24
40-49人	20
30-39人	16
20-29人	12
10-19人	8
9名以下	5

依參賽人數多寡採認優勝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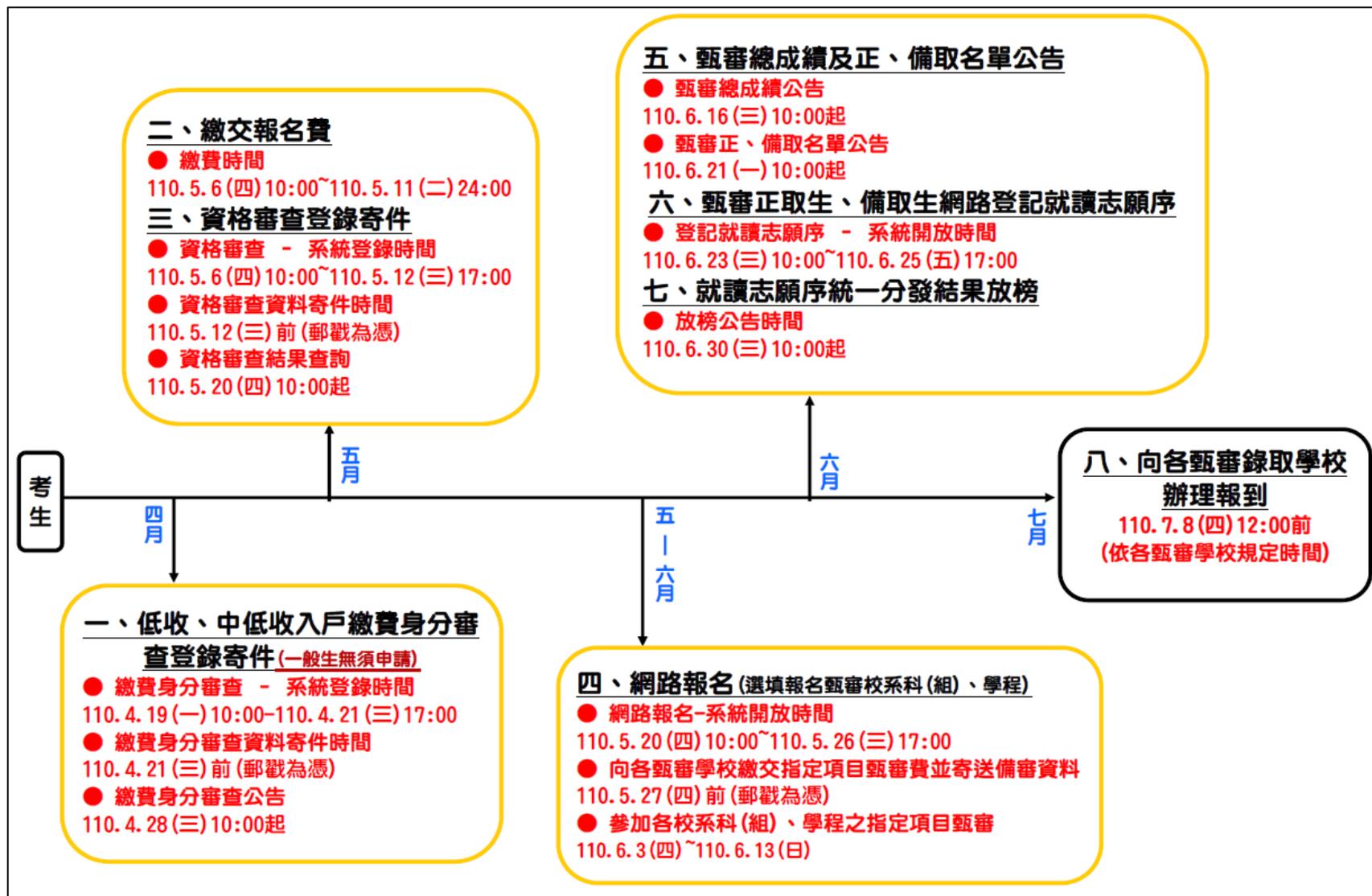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職種名稱	參賽人數
室內配線	65
餐飲服務	173



參賽證明不能報名參加技優甄審

貳、重要注意事項-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流程



貳、重要注意事項-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流程

繳費身分審查登錄寄件(低收、中低)

開放時間：110.4.19(一)10:00~110.4.21(三)17:00
寄件時間：110.4.21(三)前(郵戳為憑)
審查結果查詢：110.4.28(三)10:00起

繳交報名費

繳費時間：110.5.6(四)10:00~110.5.11(二)24:00

資格審查登錄寄件

開放時間：110.5.6(四)10:00~110.5.12(三)17:00
寄件時間：110.5.12(三)前(郵戳為憑)
審查結果查詢：110.5.20(四)10:00起

報名甄審校系科(組)、學程

開放時間：110.5.20(四)10:00~110.5.26(三)17:00

向各甄審學校繳交甄審費及繳寄相關資料

110.5.27(四)前(郵戳為憑)

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指定項目甄審

110.6.3(四)~110.6.13(日)

各甄審學校公告甄審總成績、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甄審總成績公告時間：110.6.16(三)10:00
正、備取生公告時間：110.6.21(一)10:00

甄審正取生及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開放時間：110.6.23(三)10:00~110.6.25(五)17:00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公告時間：110.6.30(三)10:00

向各甄審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110.7.8(四)12:00前(依各甄審學校規定時間)

貳、重要注意事項-110學年度招生簡章修訂事項(1/2)

➤ 招生簡章修訂事項:

- 一、依教育部109年12月22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184066號函核定修正，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12農機、21冷凍、46漁業、47水產養殖、70園藝、72農場經營、73林產(甲)、76家政、77服裝、95幼保等10招生類別，修訂增列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及名額如下：

類別碼	招生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名稱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12農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12-001	2
21冷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能源應用組	21-003	1
21冷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環境控制組	21-004	1
46漁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46-001	5
47水產養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47-002	2
47水產養殖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47-003	7
70園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植物醫學系	70-004	2
70園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生物技術系	70-005	1
72農場經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企業管理系	72-004	4
72農場經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植物醫學系	72-005	2
73林產(甲)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森林系	73-003	2
76家政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休閒產業管理系	76-013	2
77服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77-005	5
95幼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95-006	3
95幼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95-007	2
95幼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95-008	4

貳、重要注意事項-110學年度招生簡章修訂事項(2/2)

- 二、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0年2月4日雲科大教字第1100200043號函，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器人技優專班](#)，簡章內容修正如下：
- 1.於「[校系科組學程資訊與報名建議說明](#)」欄(招生簡章第38頁)，原【1.本校...[機器人技優專班](#)設置於本校「[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修正為【1.本校...[機器人技優專班](#)設置於本校「[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2.於「[10機械](#)」(志願代碼：10-003)、「[20電機](#)」(志願代碼：20-003)、「[25電子](#)」(志願代碼：25-004)之上述校系甄審辦法「[備註](#)」欄(招生簡章第38-40頁)，原【1.本專班設置於本校「[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修正為【1.本專班設置於本校「[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三、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考生參加到校指定項目甄審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招生到校指定項目甄審及錄取報到簡章訂說明，可至本委員會網站「[防疫應變專區](#)」查詢(<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貳、重要注意事項-相關事項說明

1. 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維持「**考生個別報名**」，**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2. 本學年度採**先繳報名費後辦理資格審查**方式，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報名費並通過資格審查，方可報名（未繳交報名費、未參加或未通過資格審查者不得報名）。
3. 各階段作業（包含繳費身分審查登錄、資格審查登錄、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報名系統、甄審總成績查詢、甄審結果查詢，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等）均須輸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通行碼僅允許設定1次，通行碼設定完成後須用於本招生之後續所有系統，請提醒考生務必妥善保存，並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4. 本學年度本招生採計之技藝技能競賽獲獎或技術士證照截止日為**110年5月12日（星期三）**。資格審查時間截止後，所取得之競賽優勝或通過證照檢定，不得要求複查或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分。
5.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必須完成「**確定送出**」，才可參加統一分發（系統僅暫存志願，而未確定送出者一律不予分發）。
6.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同時獲得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資格者，僅能擇一辦理報到。**獲分發之錄取生若於本招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者，即無法再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辦理報到，請分發錄取生特別注意。**
7. **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版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旗美高中 教務處

行政大樓

本校通過教育部優質高中職認證

試務組



網站選單 WEB MENU

- 校內各項考程
- 校內升學相關公告**
- 試務組規章
- 升學資訊常用校外連結
 - 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查詢系統
- 回首頁
- 政高四合一整合系統

校內升學相關公告

- 大學繁星系統操作說明影片
- (普科)四技申請校內線上選填系統說明影片
- 大學個人申請校內線上選填系統說明影片
- 大學特殊選才
- 普科
- 職科**

貳、重要注意事項-網路作業系統入口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報名相關資訊，已於110年3月16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08310108號函知各高中職學校。

系統練習版開放時間：110年3月24日(三)10:00起至110年4月14日(三)17:00止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

技專院校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110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高中職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 最新消息
 - 防疫應變專區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職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 招生學校
- 規章辦法
- 重要日程
- 常見問題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下載專區
- 統計資料
- 相關網站連結
- 考生作業系統
 - 技優保送作業系統
 -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
- 高中職學校作業系統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歷年資料
- 聯合會首頁

到站人次：9045631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作業系統使用說明

-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繳費身分審查、資格審查、網路報名及登記就讀志願序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登入技優甄審作業系統，在線上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並從系統列印相關表件以辦理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繳費身分審查、資格審查、網路報名及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
-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訂於110年4月19日(星期一)10:00正式上線(各系統開放時間請參閱注意事項)，請考生特別留意。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為準。
- 建議考生先詳閱招生簡章，並點選技優甄審入學作業系統提前練習，熟悉系統操作。【練習版開放時間：110年3月24日(星期三)10:00起至110年4月14日(星期三)17:00止】。練習期間，一律使用測試帳號資料登入。所有練習操作過程均不儲存，請多加利用。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	對象	注意事項
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練習版】	欲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練習使用	開放時間：110.3.24(星期三)10:00起至110.4.14(星期三)17:00止。
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繳費身分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10.4.19(星期一)10:00起至110.4.21(星期三)17:00止。 系統關閉後，僅提供收件查詢功能(列印功能保留至110.4.21(星期三)24:00止) 2. 考生須以自設之「通行碼」登入本系統登錄繳費身分。 3. 經審查通過，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 4. 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繳費身分繳費。 ※【操作參考手冊】下載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查詢系統	參加繳費身分審查之所有考生	1. 110.4.28(星期三)10:00起開放查詢。 2.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複查至110.4.(星期四)12:00前。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練習版】	欲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練習使用	開放時間：110.3.24(星期三)10:00起至110.4.14(星期三)17:00止。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10.5.6(星期四)10:00起至110.5.12(星期三)17:00止。 系統關閉後，僅提供收件查詢功能(列印功能保留至110.5.12(星期三)24:00止) 2. 考生須以自設之「通行碼」先登入本系統，取得繳費帳號，並列印報名費繳款單，於110.5.6(星期四)10:00起至110.5.11(星期二)24:00前完成繳費後，才能登錄報名資格。逾期未繳費

參、考生作業系統說明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登錄作業

系統開放時間：110年5月6日(四)10:00~110年5月12日(三)17:00止

- 完成繳交報名費【繳費截止時間：110.5.11(二)24:00止】
(通過審查之低收入戶考生請直接進行資格審查登錄作業)
- 繳交報名費後，上網登錄資格審查資料【110.5.12(三)17:00前】
- 登錄資格審查資料完成後，繳寄審查資料至本委員會
【110.5.12(三)前郵戳為憑】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首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若考生先前已於「繳費身分審查系統」設定過通行碼，則無須再行設定，直接登入系統即可

注意事項

- 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先前已於「繳費身分審查系統」設定過通行碼者，無須再行設定)。
-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請使用已設定之通行碼登入，通行碼遺失者，才可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與健保卡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 所有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應於110.05.06(星期四)10:00起至110.05.11(星期二)24:00止，進入本系統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並完成報名費繳交，繳費成功後於110.05.12(星期三)17:00前再進入本系統進行資格登錄並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未繳交報名費或未參加資格審查者，一律不得報名本人學招生。
- 考生於繳費完成2小時後，請重新登入系統，若繳費成功(含低收入戶考生)，系統將直接到資格審查登錄頁面，若系統未呈現資格審查登錄頁面，表示繳費尚未成功；請考生持繳款收執聯(收據)到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ATM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考生如因個人因素未能於110.05.11(星期二)24:00前，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參加本人學招生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凡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並符合簡章所訂之「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稱(類)」者均可報考技優甄審，已獲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種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人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 曾參加本學年度前之各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並獲分發之錄取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 資格審查結果將於110.05.20(星期四)10: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務必登入報名系統，依簡章規定及系統說明完成報名作業。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910101 共6碼，如民國91年1月1日，則輸入910101。

通行碼： 請輸入您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798618 請輸入下方數字

798618

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報名程序：**1. 閱讀注意事項** 2. 輸入競賽證照 3. 輸入基本資料 4. 確定送出作業 5. 列印審查資料 6. 查詢收件狀態

注意事項

-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限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使用。
- 已完成通行碼設定及列印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
-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設定通行碼

考生姓名： 須與報名資料一致，送出後不得更改；無法繕打之罕見字以半型*取代。

身分證號： 以半型英數輸入，送出後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如民國91年1月1日，則輸入910101。

電子信箱： 請填寫正確，無電子信箱請輸入@，間輸入2組以；隔開。

請設定通行碼： 通行碼長度為8-12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再輸入一次：

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947100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處理。

※請注意：通行碼僅允許設定1次，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送出。

※通行碼送出後請先列印或儲存，並務必妥善保存；遺失限補發1次，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列印留存通行碼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輸入競賽證照 3.輸入基本資料 4.確定送出作業 5.列印審查資料 6.查詢收件狀態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限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使用。
2. 已完成通行碼設定及列印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
3.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列印通行碼留存

回登入畫面

通行碼完成設定確認單

考生姓名：王大明

身分證號：[REDACTED]

您於網路報名系統自行設定並完成送出之通行碼如下，此通行碼須用於本招生所有系統，請務必妥善保存：

通行碼

A [REDACTED]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各階段作業系統均須輸入通行碼，方可進行查詢及登記志願等相關作業。
2. 本通行碼限考生本人使用，請務必妥善保管，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通行碼限設定1次，通行碼遺失時，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本委員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注意事項

1. 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先前已於「繳費身分審查系統」設定通行碼者，無須再行設定)。
2.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請使用已設定之通行碼登入，通行碼遺失者，才可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與健保卡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4. 所有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應於 110.05.06 (星期四) 10:00 起至110.05.11 (星期二)24:00止，進入本系統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並完成報名費繳交，繳費成功後於 110.05.12 (星期三) 17:00前 再進入本系統進行資格登錄並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未繳交報名費或未參加資格審查者，一律不得報名本入學招生。
5. 考生於繳費完成 2小時後，請重新登入系統。若繳費成功(含低收入戶考生)，系統將直接到資格審查登錄頁面。若系統未呈現資格審查登錄頁面，表示繳費尚未成功：請考生持繳款收執聯(收據)到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ATM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考生如因個人因素未能於110.05.11 (星期二)24:00前，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參加本入學招生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6. 凡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並符合簡章所訂之「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者均可報考技優甄審。已獲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7. 曾參加本學年度前之各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並獲分發之錄取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8. 資格審查結果將於 110.05.20 (星期四) 10:00起 於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務必登入報名系統，依簡章規定及系統說明完成報名作業。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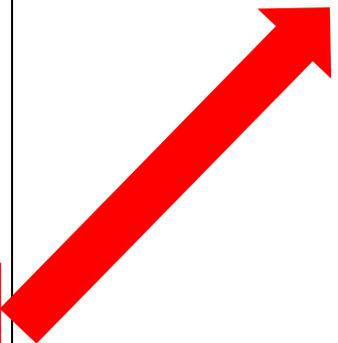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value="910101"/> 共6碼，如民國91年1月1日，則輸入910101。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value="*****"/>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490695"/> 請輸入下方數字
	<input type="text" value="490695"/>

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點選「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系統將會自動檢核下列項目：

- 1.檢核輸入之個人資料是否正確
- 2.檢核是否已於其他招生管道錄取報到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一、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二、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三、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高中職入學年、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學校型態、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班級、畢(肄)業年月、競賽或證照名稱、競賽或證照職種(類)、獲獎或發證照日期、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等。

四、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五、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之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六、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同意

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詳閱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10.05.06 (星期四) 10:00 起至 110.05.12 (星期三) 17:00 止。系統關閉後，僅保留列印及收件查詢功能。
2. 為避免系統關閉當日網路壅塞，請考生提早作業。
3. 考生應於110.05.06 (星期四) 10:00起至110.05.11 (星期二)24:00止，進入本系統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並完成報名費繳交，繳費成功後再進入本系統進行資格登錄。
4. 同時符合多項技藝技能優良甄審資格者，限選擇1項參加甄審。完成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或重新登錄資格，請考生特別留意。
5. 考生完成資格(競賽證照及基本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作業後，務必從系統列印申請表及寄件封面，並備齊審查文件，於110.05.12 (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審查。
6. 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採計之競賽或證照截止日為110.05.12 (星期三)，未登錄資格或未繳寄審查文件者，視同放棄參加本招生，考生不得異議。

本人已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

同意

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請考生詳閱資格審查登錄資料注意事項，閱讀完畢並勾選遵守注意事項核取方塊，並按下方同意按鈕才可以繼續，不同意則返回首頁。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查詢繳款帳號(一般生、中低收入戶生)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

身分證號： A1 考生姓名： 繳費註記： 一般生

您目前尚未完成報名費繳交。
請務必於 110.05.11 (星期二)24:00 前完成繳費，否則視同放棄報名。

入帳(受款)行：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004-0451)
繳款帳號： 3-
繳款金額： 新臺幣 200元整
收款人(戶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繳費時間： 110.05.06 (星期四) 10:00起 至 110.05.11 (星期二)24:00
注意事項：
1. 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2. 金融機構上班時間為 9:00起至15:30止；ATM轉帳 24小時均可繳費。

此繳款帳號僅限您本人使用，不可與他人合併繳費。

繳費方法及地點

有關匯款須注意之事項詳閱附錄二「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人學，其後果由考生自負。

繳費方式有下列三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方式一：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及網路ATM(每日24小時)轉帳繳費

方式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下載臺灣銀行繳費單\(PDF格式\)](#)

方式三：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新臺幣30元~100元，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繳費最後1日【110.05.11(星期二)】15:30之後不得以郵局匯款繳費；【15:30之後，限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影響報名結果。

注意事項：

- ◎ 報名費繳款截止時間為 110.05.11 (星期二)24:00止。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本招生。
- ◎ 提醒您於繳款2小時後，務必在 110.05.12 (星期三) 17:00前重新登入系統登錄資格審查資料。逾期未完成資格審查登錄者，視同放棄報名本招生。
- ◎ 若系統未進入資格審查登錄頁面，表示您尚未繳款或尚未入帳，請儘速確認您的繳費狀態。

[列印本頁](#) [登出](#)

繳費方式有下列3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方式一：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款

方式二：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方式三：持繳費單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此繳款帳號每人不相同，請勿合併繳款。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臺灣銀行繳費單(樣張)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製表日期：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繳款人	測試	連絡電話	備註欄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臺灣銀行繳費期限：民國110年5月11日
報名費	200			
應繳金額合計	NT\$ 20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貳佰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			轉帳金額： 200	元整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製表日期：

第二聯：鈔報聯

繳款人	測試	連絡電話	備註欄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臺灣銀行繳費期限：民國110年5月11日
報名費	200			
應繳金額合計	NT\$ 20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貳佰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		34510202115370	轉帳金額： 200	元整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製表日期：

第三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繳款人	測試	連絡電話	便利商店專用	
合計新臺幣	新臺幣	貳佰元 整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便利商店繳費	
分行交易	G6101	代收類別	134511	郵局專用
鎖帳編號	34	應繳金額	200	
認領	[Barcode]			
製表	記帳	會計	主管	
多利用各銀行網路 ATM、自動櫃員機(ATM)、各網路銀行轉帳，本行存戶使用本行設備免轉帳手續費。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 34510202115370、轉帳金額： 200 元整 ※請務必填上繳款日期及聯絡電話，以便有問題時聯絡之用。繳費後約 2 小時，請務必至本委員會報名系統， 確認是否繳費成功。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集轉報名學校免繳手續費，考生個別報名須繳手續費新臺幣 10 元。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選擇報名資格(競賽證照資料)

報名程序：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繳費完成後，下次登入將直接導入資格審查登錄頁面

競賽/證照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技術士 <input type="radio"/> 競賽或展覽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	領有技術士證者 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比例參加本招生。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乙級技術士證
競賽/證照職種(類)名稱：	04200測量 競賽證照職種(類)以字數遞增排序 1.持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獲獎學生」此處請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群別作為資格審查登錄，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可修。(報名表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2.技術士考生若持有甲種電匠(經濟部核發)請選擇室內裝修-乙級。 3.國際技能競賽限由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主辦。 4.持「單一級」之技術士證者僅限一般手工電鍍、氣鍍、鍍名。
獲獎/發證(照)日期：	民國 109 年 02 月 04 日 1.考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前取得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競賽獲獎日期。 2.若只到年，請選擇該年的1月1日，只到月份，則選擇當月1日。 3.若還沒拿到證照，請寄簡章附錄三切結書及檢附學科、術科成績單。 4.技術士證發證(照)日期一律填證照上之「生效日期」。
入學年月：	民國 107 年 09 月
畢(肄)業年月：	民國 110 年 06 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步(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出"/>	

持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獲獎學生，此處請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群別作為資格審查登錄。

- 請依序選擇所持有的競賽/證照種類、名稱、競賽名次/證照等級、職種(類)、發照日期、入學年度、畢(肄)業年度
- 同時持有2種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展)或技術士證者，限選1項優待加分。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檢核項目錯誤訊息顯示(1/2)

請點選持有之競賽/證照職種、名稱、優勝名次等級等相關資料後點選下一步	
競賽/證照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技術士 <input type="radio"/> 競賽或展覽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	領有技術士證者 <small>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比例參加本招生。</small>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乙級技術士證
競賽/證照職種(類)名稱：	04200測量 競賽/證照職種(類)以字數遞增排序 <small>1.持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及「創意設計」獲獎學生，此類請填「獲獎群別」或「考生單(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填報。資格審查登錄，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可修。(報名考生單(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2.技術士考生若持有甲種電匠(經濟部核發)請選擇室內配線等職類。 3.國際技能競賽限由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遴選之國比賽者才認列。 4.持「單一級」之技術士證者僅限一般手工電鍍、氣鍍、氬氣極電鍍及半自動電桿等4個職種，以乙級報名。</small>
獲獎/發證(照)日期：	民國 103 年 02 月 04 日非入學年107年09月後取得之競賽或證照 <small>1.考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前取得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競賽優勝和證照之考生，不適用本入學。 2.若只到年，請選擇該年的1月1日，只到月份，則選擇當月1日。 3.若還沒拿到證照，請寄簡章附錄三切結書及檢附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發證日期請選擇110年1月1日。 4.技術士證發證(照)日期一律填證照上之「生效日期」。</small>
入學年月：	民國 107 年 09 月
畢(肄)業年月：	民國 110 年 06 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步(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出"/>	

檢核有誤將出現訊息
提示告知考生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檢核項目錯誤訊息顯示(2/2)

請點選持有之競賽/證照職種、名稱、優勝名次等級等相關資料後點選下一步	
競賽/證照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技術士 <input type="radio"/> 競賽或展覽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	領有技術士證者 <small>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比例參加本招生。</small>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乙級技術士證
競賽/證照職種(類)名稱：	04200測量 <small>競賽/證照職種(類)以字數遞增排序 1.持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之獲獎學生，此證請於「獲獎群別」或「考生單(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辦理資格審查登錄，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可修。(報名考生單(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2.技術士考生若持有甲種電匠(經濟部核發)請選擇室內配線裝修 3.國際技能競賽限由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遴選之獲獎者才認列。 4.持「單一級」之技術士證者僅限一般手工電鍍、氣鍍、氬氣錫鍍電鍍及半自動電焊等4個職種，以乙級報名。</small>
獲獎/發證(照)日期：	民國 110 年 09 月 04 日 非110.05.12(星期三)前取得之競賽或證照 <small>1.考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前取得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競賽優勝和證照之考生，不適用本人學。 2.若只到年，請選擇該年的1月1日，只到月份，則選擇當月1日。 3.若還沒拿到證照，請寄簡章附錄三切結書及檢附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發證日期請選擇110年1月1日。 4.技術士證發證(照)日期一律填證照上之「生效日期」。</small>
入學年月：	民國 107 年 09 月
畢(肄)業年月：	民國 110 年 06 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步(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出"/>	

檢核有誤將出現訊息
提示告知考生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提示訊息



非就讀科別參賽考生請注意！

選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將出現提示訊息告知考生。

請點選持有之競賽/證照職種、名稱、優勝名次等級等相關資料

競賽/證照種類： 技術士 競賽或展覽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專題組)**

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項優勝名次者，可逕向國際技能競賽換領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比例參加本招生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第1名**

化工群

競賽/證照職種(類)以字數遞增排序

1.持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群別

2.技術士考生若持有甲種電匠(經濟部核發)請選擇室內配線裝修-

3.國際技能競賽限由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遴選出國比賽者才認列。

4.持「單一級」之技術士證者(手工電焊、氣焊、氬氣鎢極電焊及半自動電焊等4個職種，以乙級報名。

民國 110 年 09 月 2 (星期二)前取得之競賽或證照

勝和證照之考生，不適用本入學。

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發證日期請選擇

畢業(肄)業年月：民國 110 年 06 月

下一步(儲存) 登出

顯示

注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獲獎學生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資格報名。

確定

考生可點選下載「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代碼表」，查詢所屬群別。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輸入基本資料(1/2)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您持有競賽/證照項目如下

競賽/證照名稱： 領有技術士證書
獲獎/發證照日期： 1090204

請考生依序完整填寫下列欄位資料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

身分證號：
考生姓名： 王大明
出生年月日： 910101
郵遞區號： 106344 郵遞區號查詢
※如臺北市大安區則填106344。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請填寫完整地址，如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門牌號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半形小寫填寫。
※若您的住址有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以*代替，並下載填寫造字申請表，連同報名表寄回本委員會處理。
聯絡電話： 02-27712171
※請務必填寫可聯絡到的電話，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0939000000
※請務必填寫本人在招生期間可連絡之手機號碼，若無手機，則填寫可連絡到的手機號碼，以備緊急聯絡及發送簡訊所需。範例：0939000000。
緊急聯絡人姓名： 王爸爸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39111111
※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範例：0939000000。

請考生務必填寫完整且正確，在招生期間可連絡之地址、可接收簡訊之手機號碼，以備緊急聯絡發送簡訊之需。

緊急聯絡人電話不得為考生本人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輸入基本資料(2/2)

畢(肄)業科組別對應請先選擇群別再點選科別 (參閱簡章382-383頁填寫)

畢(肄)業學校：	臺北市	100國立師大附中
※請選擇畢(肄)業學校縣市後，再點選畢(肄)業學校(參閱簡章384-386頁填寫)。		
畢(肄)業學制：	日間部	
學校型態：	高職【專業群(職業科)】	※說明：高中職職業類科請點選「高職【專業群(職業科)】」；綜合高中部(含學術學程、專門學程)請點選「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請點選「實用技能學程」；高中職普通科請點選「高中」。
畢(肄)業科組別：	動力機械群	158汽車科
※請先選擇群別再點選科別(參閱簡章382-383頁填寫)。		
畢(肄)業班級：	301	
驗證碼：	504873	請輸入下方數字
504873		
下一步(儲存)		登出

點選「下一步(儲存)」系統則會將考生所登錄之資料建檔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資料確定送出(1/2)

若需要修改，請選「修改」進行資料修改

您目前尚未確定送出資料，請核對下列資格審查資料，並可點選「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修改 您持有相關競賽/證照項目如下(請備妥書面文件逐一核對)	
競賽/證照種類：技術士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領有技術士證書
競賽/證照職種(類)名稱：04200測量	獲獎/發證(照)日期：民國 109/02/04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乙級技術士證	
入學年月：民國 107年09月	畢(肄)業年月：民國 110年06月
修改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	
身分證號：[REDACTED]	出生年月日：910101
考生姓名：王大明	性別：男
聯絡電話：02-27712171	手機號碼：0939000000
郵遞區	
電子信	
通訊地	
緊急聯絡人：王爸爸	緊急聯絡人電話：939111111
畢(肄)業學校：100	畢(肄)業學制：日間部
學校型態：高[REDACTED]【職業科】	畢(肄)業科組學程：158汽車科

本系統將於110.05.12(星期三) 12:00關閉。若登錄資料確實無誤，請務必完成確定送出才能列印申請表件。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登出**

若資料確認無誤，按下『我要進行確定送出』按鈕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資料確定送出(2/2)

您目前尚未確定送出資料，請核對下列資格審查資料，並可點選「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修改 您持有相關競賽/證照項目如下(請備妥書面文件逐一核對)	
競賽/證照種類：技術士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領有技術士證書
競賽/證照職種(類)名稱：04200測量	獲獎/發證(照)日期：民國 109/02/04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乙級技術士證	
入學年月：民國 107年09	
修改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	
身分證號：[顯示]	注意！資格審查資料若要「確定送出」請按下方「確定」，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若還需修改，請按「取消」。
考生姓名：王大明	
聯絡電話：02-27712171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郵遞區號：106344	繳費註記：低收入
電子信箱：a123456789@mail.snu.edu.tw	
通訊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南港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王爸爸	緊急聯絡人電話：93911
畢(肄)業學校：100國立師範大學附中	畢(肄)業學
學校型態：高級中學【職業科(職業科)】	畢(肄)業科組學

本系統將於110.05.12(星期三)17:00關閉。若登錄資料確實無誤，請務必完成確定送出才能列印申請表件。

點選確定後，將不得再修改資料

考生必須完成「我要進行確定送出」作業，才能列印申請表件，並請將審查資料於110.5.12(三)前(郵戳為憑)寄出才算完成資格審查申請。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確認報名資格

注意

您目前尚未確定送出資料，請核對下列資格審查資料，並可點選「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修改 您持有相關競賽/證照項目如下(請備妥書面文件逐一核對)			
競賽/證照種類：	競賽或展覽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專題組)
競賽/證照職種(類)名稱：	化工群	獲獎/發證(照)日期：	民國 109/02/04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第1名		
入學年月：	民國 107年09月	畢(肄)業年月：	民國 110年06月
修改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910101
考生姓名：	王大明	性別：	男
聯絡電話：	02-27712171	手機號碼：	0939000000
郵遞區號：	106344	繳費註記：	低收入戶
電子信箱：	a123456789@mail.edu.tw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	王爸爸	緊急聯絡人電話：	939111111
畢(肄)業學校：	100國立師大附中	畢(肄)業學制：	日間部
學校型態：	高職【專業群(職業科)】	畢(肄)業科組學程：	158汽車科

本系統將於110.05.12(星期三) 17:00關閉，若登錄資料確實無誤，請務必完成確定送出才能列印申請表件。

我已確定使用「獲獎群別」做為報名資格登錄。(請注意，確定送出後即不可修改群別！)

我要進行...

非就讀科別參賽考生請注意！

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為「動力機械群」

若考生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創意組)及(專題組)」報名，考生須先勾選確認使用「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為報名資格，再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申請表件列印

考生必須自行下載列印申請表件在110.05.12(星期三)前(郵戳為憑)完成寄出資料，繳寄資料含**必繳**及**選繳**列印資料，選繳請依實際所需列印。

報名程序：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繳費 4.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請列印下列表件並備齊審查文件裝袋，於110.05.12(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完成資格審查申請

【必繳】	封面自行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製作資料袋。	信封封面
【必繳】	本表須黏貼身分證、競賽/證照正反面影本及親自簽名。	資格審查申請表(寄本委員會)
【必繳】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四。	學歷(力)證明文件
【選繳】	證照或競賽獎狀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者，才須繳交。	更改姓名後之戶口名簿 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	1. 持有單一級技術士證須繳交。 2. 已通過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尚未取得技術士證者須繳交，請檢附合格證明書影本(或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寄回本委員會。	切結書
【選繳】	需要造字者，本表一併寄回本委員會。	造字申請表

- ◎ 110.05.20(星期四) 10:00 起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於 110.05.20(星期四) 10:00 起至 110.05.26(星期三) 17:00 止，登入報名系統選擇報考校系科(組)學程。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報名。
- 下一階段：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10.05.20(星期四) 10:00 起至 110.05.26(星期三) 17:00止。

查詢收件狀態 登出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相關表件(樣張)-必繳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審查序號

資格審查申請表
(寄本委員會)



00002

【個人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91年01月01日	黏貼相片處 1. 考生請黏貼最近脫帽2吋相片 2. 背面註明姓名及審查序號。
考生姓名	王大明	性別	男	
聯絡電話	02-27712171	手機號碼	0939000000	
郵遞區號	106344	繳費註記	低收入戶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	王爸爸	緊急聯絡人電話	939111111	
學校型態	高職	學制	日間部	
畢業業學校	100國立師大附中			
畢業業科別	155汽車科			

【資格審查資料】

競賽名稱/證照	領有技術士證者				
職種(類)名稱	04200測量				
名次/級別	乙級技術士證				
獲獎/發照日期	民國109年02月04日	入學年月	民國107年9月	畢業年月	民國110年6月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	----------------------

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且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正確無誤，若資料有誤以致影響個人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另同意授權本人就讀學校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運用本人報名招生之個人資料與成績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

考生簽名：_____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審查序號

資格審查申請表
(寄本委員會)



00002

證照/競賽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

身分證號：_____ 考生姓名：王大明 出生年月日：91年01月01日

競賽/證照名稱	領有技術士證者				
職種(類)名稱	04200測量				
名次/級別	乙級技術士證				
獲獎/發照日期	民國109年02月04日	入學年月	民國107年9月	畢業年月	民國110年6月

此處黏貼競賽獲獎證明影本/證照正反面影本
證明文件若超出黏貼範圍，請縮印或摺疊

證照證明文件黏貼說明：

※所持之證照依簡章規定無法確認報名資格或類別時，如以下2種情形之一者，應加附填妥切結書（技術士證報名甄審入學用）及檢附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

1. 持有單一級技術士證（僅限一般手工電焊、氣焊、氬氣鎢極電焊及半自動電焊等4個職類）。
2. 已通過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尚未取得技術士證。

初審	複審
----	----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相關表件(樣張)-必繳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學歷(力)證明文件
(寄本委員會)

審查序號



00002

考生姓名	王大明	出生年月日	91年01月01日	身分證號	
學校型態	高職	學制	日間部		
畢業學校	100國立師大附中				
畢業科別	155汽車科				
入學年月	民國107年9月	畢業年月	民國110年6月		

證明文件黏貼說明：

- ※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 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 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簡章附錄四

※請將此頁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袋(寄件期限：110年5月12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姓名：王大明 聯絡電話(考生自行填寫)：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檢附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裝釘(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
(說明：★為必繳資料，▲為需繳交者才須繳交，□請考生務必依繳寄資料確實檢核並勾選)

- ★資格審查申請表(1.須有考生親自簽名。2.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證照/競賽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 ★學歷(力)證明文件
- ▲更改姓名後之戶口名簿影本(證照或競賽獎狀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的才須繳交)
- ▲持單一級技術士證或已通過學術科未取得證照報考者，須繳寄資格文件影本及簡章附錄三之切結書
- ▲造字申請表

收件單位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收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電話：(02)27725333
傳真：(02)27735633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00002

※請將此頁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袋(寄件期限：110年5月12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技術士證尚未發放因應作法

已通過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但尚未取得技術士證者，請繳寄：

1.學術科成績合格證明

2.切結書

● 發證日期請登錄110年1月1日

勞動部105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測試成績通知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技術士證號：0001030
職類名稱：飲料調製
級別：乙級

學科成績	術科成績	評定結果
及格	及格	合格發證

說明：

- 一、台端參加參加某應考校對開法人某職科大學辦理105年度第3梯次之職科調製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之成績，業經本會於106年02月09日某研字第1060000117號函送本會勞動部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學術科成績如左。
- 二、台端符合發證資格，本部將核發技術士證請就所附附繳費單並郵寄或便利超商繳交匯票，俾用以寄發技術士證。
- 三、若證照費繳交後一個月以上仍未採獲技術士證時，請至技能檢定中心網站(www.labor.gov.tw)「資訊查詢」填下「技術士證發證作業進度查詢」，或逕電洽該中心查詢(04-22595700轉451-454)。
- 四、如有更改收件地址者，請於「資料異動及承領協助事項」內更改後，剪下黏貼於明信片(或傳真)及技能檢定中心。
- 五、本成績單於本會發證前視為臨時及修證明，業經自即日起至106年06月31日內有效，技能檢定中心請不製發臨時證明書。



勞動部 1059830

附錄三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切結書(技術士證報名甄審入學用)

立切結書人_____原就讀(畢業)_____學校，本人報名貴委員會之甄審入學，所持之證照係：

一、_____職類(僅限一般手工電焊、氣焊、氣氣錫極電焊及半自動電焊等4個職類)單一級技術士證，其相當級別之認定願接受貴委員會審查小組之審定結果，若本人之單一級技術士證經審定未達乙級技術士標準，願遵照貴會審查結果，絕無異議。

二、本人保證確實獲得_____職類_____級技術士證，因技能檢定主辦單位目前無法及時發放該技術士證，本人願意於放榜後，至分發錄取甄審之學校報到時一併繳驗該技術士證正本，否則願自動喪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蓋章(或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 蓋章(或簽名)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所持之證照依簡章規定無法確定報名資格或類別時，應填寫本切結書及檢附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交本委員會審查小組審定，以維護本招生之公平。
- 二、本切結書有兩種情況同時並列，請依個人之情況在【】內打【V】。
- 三、本委員會審查小組之成員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和學術界對各職類有相當了解之單位代表組成。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收件狀態查詢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單位	項目	收件狀態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資格審查申請表件	尚未收件

考生寄出資料2日後，可登入系統查詢本委員會收件狀態提醒考生，務必追蹤文件收件狀態。

網路報名作業

系統開放時間：110年5月20日(四)10:00~110年5月26日(三)17:00止

- 110年5月26日(三)17:00前，上網選填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並完成確定送出。
- 110年5月27日(四)前(郵戳為憑)，向各甄審學校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寄送備審資料。

網路報名系統-系統登入頁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報名系統

甄審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注意事項

1.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必須於 **110.05.26 (星期三) 17:00前**，完成並確定送出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2. 報名系統將於 **110.05.26 (星期三) 17:00 關閉**，考生務必於系統關閉前按下「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完成報名登錄，才能列印報名確認單及相關繳寄表件。
3. 至多可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限1次選報。確定送出前，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資料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未於規定時間 **110.05.26 (星期三) 17:00 前完成選擇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本人學招生報名。
4. 考生須於 **110.05.27 (星期四) 前**，完成所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之甄審費用繳交及審查資料郵寄。
5. 考生應使用自設之通行碼登入本人學招生各項系統。通行碼遺失，可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請輸入您資格審查時登錄之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共6碼，如民國91年1月1日，則輸入910101。

通行碼：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678763

進入報名系統

點選「進入報名系統」系統將會自動檢核下列項目

1. 檢核是否已通過資格審查
2. 檢核輸入之個人資料是否正確
3. 檢核是否已於其他招生管道錄取報到

網路報名系統-確認資格審查資料

考生資料: A1: 使用者IP: [登出](#)

報名程序: [1.報名作業](#) [2.確定送出作業](#) [3.列印報名條件](#) [4.查詢繳費\(收件\)狀態](#)

◎請瀏覽下列報名資料，並於 110.05.26 (星期三) 17:00 前確定送出。
◎確定送出前仍可以修改或暫存報名資料，若資料確認無誤，請完成確定送出作業，才能列印報名確認單和相關繳寄表件。

資格審查結果您可進行報名的競賽/證照資料如下

考生姓名: 王大明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 領有技術士證書	競賽/證照職稱(類): 04200測量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乙級技術士證	獲獎/發證(照)日期: 109/02/04

請選擇學校(按「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後將載入所查詢學校內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資料)

--	--
--	--
--	--

[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

以下為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結果

[選取 ↓](#) [刪除 ↑](#)

以下為已選取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 已選0個

[暫存報名資料](#)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請確認考生姓名及持有競賽名稱、職種、優勝名次/證照等級、發證日期是否正確

網路報名系統-選填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資格審查結果您可進行報名的競賽/證照資料如下

考生姓名：王	身分證號：A11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領有技術士證書	競賽/證照職稱(類)：04200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乙級技術士證	獲獎/發證(照)日期：109/02/

請選擇學校(按「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後將載入所查詢學校內可報名之校系科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

Step1:

請先選擇欲查詢校系科組學程之學校，最多可選5校查詢，按「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即會在下方顯示符合可申請之校系

以下為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結果

- 20-001-電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名額:5)(甄審費用:500)
- 25-001-電子-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名額:5)(甄審費用:500)
- 25-002-電子-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2)(甄審費用:500)
- 40-001-土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名額:4)(甄審費用:500)
- 40-002-土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名額:2)(甄審費用:500)
- 20-002-電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技優專班(名額:8)(甄審費用:500)
- 20-003-電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器人技優專班(名額:9)(甄審費用:500)
- 25-003-電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技優專班(名額:16)(甄審費用:500)
- 25-004-電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器人技優專班(名額:16)(甄審費用:500)

Step2:

系統將列出可選填之招生類別及校系

特別注意：考生至多可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

Step3:針對已選取校系「選取」加入

選取 ↓

刪除 ↑

以下為已選取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

已選0個

針對已選取校系刪除

按下「暫存報名資料」可針對所選擇校系科(組)、學程資料暫存

暫存報名資料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確定送出(1/2)

報名程序： 1.報名作業 2.確定送出作業 3.列印報名表件 4.查詢繳費(收件)狀態

◎請瀏覽下列報名資料，並於 110.05.26 (星期三) 17:00 前確定送出。

◎確定送出前仍可以修改或暫存報名資料，若資料確認無誤，請完成確定送出作業，才能列印報名確認單和相關繳寄表件。

資格審查結果您可進行報名的競賽/證照資料如下

考生姓名：王大明	身分證號：[REDACTED]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領有技術士證書	競賽/證照職稱(類)：04200測量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乙級技術士證	獲獎/發證(照)日期：109/02/04

請選擇學校(按「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後將載入所查詢學校內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資料)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健行科技大學	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

以下為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結果

25-001-電子-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名額:5)(甄審費用:500)
25-002-電子-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2)(甄審費用:500)
40-001-土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名額:4)(甄審費用:500)
40-002-土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名額:2)(甄審費用:500)
25-005-電子-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名額:3)(甄審費用:500)
25-006-電子-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名額:7)(甄審費用:500)
25-007-電子-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4)(甄審費用:500)
25-008-電子-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名額:2)(甄審費用:500)
40-004-土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名額:7)(甄審費用:500)

選取 ↓

刪除 ↑

以下為已選取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

已選5個

20-001-電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名額:5)(甄審費用:500)
20-004-電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名額:5)(甄審費用:500)
20-005-電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電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名額:2)(甄審費用:500)
20-013-電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名額:4)(甄審費用:500)
20-033-電機-健行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名額:10)(甄審費用:500)

請點選「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按鈕，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暫存報名資料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確定送出(2/2)

報名程序： 1.報名作業 2.確定送出作業 3.列印報名表件

◎ 您目前尚未完成確定送出報名資料，請務必於110.05.26

1.請再仔細檢查報名資料，
確定送出後，將不得再修改

注意事項

- 1.至多可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限1次選報。
- 2.務必仔細核對右方所列報名資料無誤後，再於下方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
- 3.確定送出後，便無法修改，畫面將會自動導向「列印報名相關表件」，請學生務必於報名截止前完成確定送出，未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本入學招生報名。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已選取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20-001-電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名額:5)(甄審費用:500)

20-004-電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名額:5)(甄審費用:500)

20-005-電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電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名額:2)(甄審費用:500)

20-013-電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名額:4)(甄審費用:500)

20-033-電機-健行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名額:10)(甄審費用:500)

顯示

注意！至多可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限1次選報；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資料若要「確定送出」請按下方「確定」，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若還需修改，請按「取消」。

確定

取消

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

2.若報名資料確認無誤，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設之「通行碼」和圖片之數字驗證碼後，點選「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按鈕

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相關報名表件

考生必須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並於110.5.27(四)前完成繳交各校甄審費及繳寄資料(郵戳為憑)。

報名程序： 1.報名作業 2.確定送出作業 3.列印報名表件 4.查詢繳費(收件)狀態

※考生務必在110.05.27(星期四)前向各甄審學校繳費暨寄送報名資料。

報名確認單	報名確認單 ※「報名確認單」，此確認單請自行留存以備查驗。
一、劃撥單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單(依甄審校系科組學程分類) ※ 您必須繳費的單據共 4 張，每張依甄審學校繳款帳號個別繳款。 ※ 下載列印紙張請設定為A4橫式，並注意紙張大小是否被縮放。
二、報名表	基本資料表(寄甄審校系科組學程) ※ 此表隨書面資料審查繳寄至各甄審校系科組學程。 ※ 您須繳寄的甄審基本資料表共 4 張。
三、信封封面	甄審校系信封封面(依甄審校系科組學程分類) ※ 此報名表封面依您所報名的甄審校系科組學程個別產生，您須繳寄的甄審報名表封面共 4 張。

甄審學校收件/收費情形查詢

登出

低收入戶考生無列印劃撥單功能

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各校繳費及收件狀態

報名單位	報名項目	繳費狀態	收件狀態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0電機-20-001電機工程系	已繳費	未繳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0電機-20-004電機工程系	已繳費	未繳件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0電機-20-005機電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	已繳費	未繳件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0電機-20-013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已繳費	未繳件
健行科技大學	20電機-20-033電機工程系	已繳費	未繳件

【注意事項】

- 1.由於各甄審學校收件確認作業作法不一，若於110.06.01(星期二)後收件狀態仍為「未繳件」時，請以電話聯絡報考之甄審學校進行確認。
- 2.指定項目甄審費用係以郵政劃撥繳款，各校實際收到劃撥款項並完成對帳確認之時間會較晚，請考生暫時無須就「未繳件」狀態向甄審學校確認。若有收費問題，各校會逕向考生聯繫。
- 3.若為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報名費。
- 4.請於110.06.02(星期三) 10:00留意報名甄審學校網站之指定項目甄審公告(需考生親自到場者才會公告)。

[列印相關報名表件](#) [登出](#)

考生寄出資料後，可登入系統查詢各校資料收件情形，提醒考生，務必追蹤文件收件狀態及繳費狀態

網路報名系統-相關報名表件(樣張)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完成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報名確認單

考生姓名： 王大明
 身分證號： XXXXXXXXXX
 繳費註記： 一般生



類 別	報名甄審校系	甄審費用
20電機	20-00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名額：5)	500
20電機	自行留存	500
20電機		500
20電機		500
20電機		500
20電機	20-033健行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名額：10)	500

共 5 校系科(組)學程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完成網路報名之確認資料，考生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於110年5月27日前完成指定項目甄審費用繳款並繳寄資料至各報名甄審學校參加甄審。
 2. 「完成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報名確認單」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3. 考生對本招生入學報名程序提出疑義時，應檢附本表辦理，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表
(寄報名之甄審學校)



20-001-001

黏貼相片處 1. 須貼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之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2. 背面須註明報名序號及姓名。	報名序號	20-001-001	
	考生姓名	王大明	
	報名學校	10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招生類別	20電機	
	報名系科(組)、學程	20-001電機工程系	
畢(肄)業學校	100國立師大附中		
畢(肄)業科別	155汽車科		
身分證號	XXXXXXXXXX	繳費註記	一般生
聯絡電話	02-27712171	手機號碼	0939000000
緊急聯絡人姓名	王爸爸	緊急聯絡人電話	939111111
通訊地址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且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正確無誤，若資料有誤以致影響個人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另同意授權報名學校運用本人報名本招生之個人資料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			
考生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			

網路報名系統-相關報名表件(樣張)

※請將此頁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袋[寄件期限：110年5月27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

※請將此頁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袋[寄件期限：110年5月27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



20-001-001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類別校系：20電機-20-00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考生姓名：王大明 聯絡電話(考生自行填寫)：

地址：[REDACTED]

檢附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裝釘(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

基本資料表(貼妥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2吋相片1張並親自簽名)

匯款證明影本(如劃撥單收據，ATM交易明細表等)

備審資料(請參考簡章附錄一內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之繳交資料項目)

收件單位

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技優甄審招生委員會 收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電話：(02)2772-5333
傳真：(02)2773-5633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100-100-001

→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		
收 款 帳 號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億 仟 萬 佰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寄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收據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收款 戶名	5 0 0	
20-001電機工程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考生姓名：王大明	寄 款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他人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存款		
報名序號：20-001-001	姓名	主管：	
繳費註記：一般生	地	106-344	
	址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記錄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就讀志願序登記作業

系統開放時間：110年6月23日(三)10:00~110年6月25日(五)17:00止

- 110年6月16日(三)10:00起，查詢甄審總成績
- 110年6月21日(一)10:00起，查詢甄審結果(正、備取生名單)
- 110年6月25日(五)17:00前，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
- 考生須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系統登入頁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

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

注意事項

1. 為維護考生權益及資訊安全，不得同時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複登入；欲離開系統時，請務必按「登出」鍵登出。
2. 甄審結果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錄取1個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110.06.23(星期三)10:00起至110.06.25(星期五)17:00前，上網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經本委員會統一分發錄取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3.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4. 考生應使用於本人學招生管道所自設之通行碼登入本人學招生各項系統。通行碼遺失，可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如91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910101

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558162

進入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閱讀注意事項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登記就讀志願序-注意事項

登記就讀志願序前，請詳閱下列說明，以維自身權益：

1. 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限為 110.06.23 (星期三) 10:00起至110.06.25 (星期五) 17:00截止。
2. 考生不得將通行碼轉知他人，凡由他人代為登記就讀志願序所造成甄審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個或 多 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經分發錄取者，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4.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錄取各校系科(組)、學程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5.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6. 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甄審結果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7.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登記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 1 次，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請考生特別注意。
8.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9.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

同意，開始登記就讀志願序

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請考生詳閱注意事項，閱讀完畢並勾選遵守注意事項核取方塊，並按下方同意按鈕才可以繼續，不同意則返回首頁。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選填就讀志願序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 110.06.25 (星期五) 17:00 前完
2.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
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
6.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在「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清單中選擇一校系科(組)、學程，點按此按鈕，則該校系科組學程將移至「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表示對該校系科組學程有就讀意願，將被分發。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電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電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電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電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正取
電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正取
電機-健行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0 個

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選擇一校系科(組)、學程，點按此按鈕，則該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會往上(下)調整順序。

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選擇校系科組學程後，點按此按鈕，則該校系科組學程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將被刪除，表示放棄就讀該校系科組學程，不予分發。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暫存就讀志願序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 110.06.25 (星期五) 17:00 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2.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選填登記前請先詳閱招生簡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規定。
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僅能上網確定送出 1 次。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志願序暫存成功。提醒您：暫存志願仍可修改，目前並未確定送出。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5 個

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加入志願



上移志願



下移志願



刪除志願

志願序1-電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志願序2-電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志願序3-電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電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正取
志願序4-電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正取
志願序5-電機-健行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志願確定送出(1/2)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 1.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 110.06.25 (星期五) 17:00 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 2.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個或1個以上 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選填登記前請先詳閱招生簡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規定。
- 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僅能上網確定送出 1 次。
-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6.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點選「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電機-	-正取
-----	-----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4 個

志願序1-電機-	-正取
志願序2-電機-	-正取
志願序3-電機-	-正取
志願序4-電機-	-正取

加入志願 上移志願 下移志願 刪除志願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志願確定送出(2/2)

點選確定後，將不得再修改資料，請考生審慎考慮所選填之志願序。

1. 就讀志願序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於右方「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及「顯示」
2. 請於「驗證碼」及「驗證碼」
3. 確定送出
4. 就讀志願序登記。
5. 確定送出期限為110.06.23 (星期三) 10:00起至110.06.25 (星期五) 17:00止。

1. 就讀志願序 2. 確定送出作業 3. 確定送出作業 4.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顯示

注意！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登記一次，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若要「確定送出」請按下方「確定」，若還需修改，請按「取消」。

3 確定 取消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1-電機-	
志願序2-電機-	
志願序3-電機-	
志願序4-電機-	

1 確認選填之志願(含志願序)無誤

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放棄-電機-

確認後即放棄該志願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value="910101"/>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value="*****"/>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145030"/> 請輸入下方數字

2

取消 (回上一頁修改) 確定送出 (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

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設之「通行碼」和圖片之數字驗證碼後，點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按鈕。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完成就讀志願登記、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您已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
2. 就讀志願表為分發結果複查重要依據，未檢附者，日後不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
3. 請務必於110.06.25 (星期五) 17:00系統關閉前完成就讀志願表列印(儲存)：系統關閉後，不再提供列印(儲存)。
4.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訂於110.06.30 (星期三) 10:00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分發結果由所錄取學校寄發通知，本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請考生注意。
5.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同時獲得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資格者，僅能擇一辦理報到。獲分發之錄取生若於本招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者，即無法再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辦理報到，請分發錄取生特別注意。
6.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志願序	志願名稱
1	電機-██████████-正取
2	電機-██████████-正取
3	電機-██████████-正取
4	電機-██████████-正取
放棄	電機-██████████-正取

您已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請自行「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志願「確定送出」後，出現鳳梨圖示或「您已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文字訊息，考生可點『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按鈕，將就讀志願表下載列印，並妥善保存。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就讀志願表(樣張)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表

考生姓名： 王大明

身分證號：



志願序	招生類別、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名稱、甄審結果	志願代碼
1	電機- <input type="text"/> -正取	<input type="text"/>
2	電機- <input type="text"/> -正取	<input type="text"/>
3	電機- <input type="text"/> -正取	<input type="text"/>
4	電機- <input type="text"/> -正取	<input type="text"/>
放棄	電機- <input type="text"/> -正取	<input type="text"/>

自行留存，申請分發複查時，
才須考生簽名傳真

注意事項：

1. 「就讀志願表」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2. 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給結果提出疑義時，應檢具簡章附錄九「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給結果複查申請表」，連同本表一併檢附辦理，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 (請親自簽名)